

证券代码: 300374

证券简称: 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15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4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黎明	张亚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传真	010-57961616	010-57961616	
电话	010-57961617	010-57961616	
电子信箱	hengtongsaimu@sohu.com	hengtongsaimu@so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

在传统木塑复合材料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改性技术研发和生产的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不仅具有传统木塑复合材料的优点，同时具备建筑材料所需的物理性能。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应用于房屋建造领域，公司已与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共同制定了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在房屋建造中的应用标准。

公司以木塑复合墙板作为墙体材料、以轻钢结构等建筑结构材料作为结构体系，并配套室内外装饰材料等建筑功能材料，为客户提供木塑集成房屋部品部件产品，同时提供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属于装配式建筑的主要形式之一。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的墙体材料以及建筑结构材料、建筑功能材料等房屋建造必须的部品部件。此外，公司还生产木塑建筑模板和木塑日字龙骨等建筑施工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分为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建筑功能材料和建筑施工材料，覆盖了房屋建造、室内外装饰、户外园林景观、建筑施工等应用领域。

公司使用上述产品进行集成和组装成木塑集成房屋，主要应用于城镇房屋建筑领域及临时建筑领域，其中：城镇房屋建筑包括低层居住建筑和商业建筑、办公楼、厂房以及文化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园林建筑等公共建筑；临时建筑包括政府安置建筑、商业临时建筑、企事业单位临时办公与生产建筑等。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墙体材料

公司生产的墙体材料主要是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该产品是一种新型节能环保的墙体材料，是以PVC塑料为基料，粉煤灰、尾矿砂或石粉等为无机集料，经防腐和防虫蛀处理的木质纤维为抗裂增强材料，掺加阻燃剂等助剂经济出成型的轻型墙板。主要应用于建筑物的内隔墙及低层建筑的外围护墙。该墙板具有自重轻、强度高、防火、防水、耐腐蚀等性能优点，满足了建筑领域的应用需求。该墙板规格经过模数化设计，安装简便，能够减少现场工耗和物耗，降低施工和材料成本。此外，该墙板还可循环再利用，相比传统的建筑材料，具有降低生产能耗、减少资源消耗、减少建筑垃圾等节能环保优点。

2、建筑结构材料

结构材料主要是构成建筑物受力构件和结构所用的材料，包括钢筋桁架楼承板、C型钢、H型钢、U型扣槽，产品规格和连接点均根据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与公司共同编制的《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条板建筑构造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参考图集（15CJ28）》进行标准设计，与公司自主生产的木塑复合墙板及其他部品部件准确匹配，产品强度高、耐久性好，主要应用于木塑集成房屋的钢结构，属于配套产品。

3、建筑功能材料

建筑功能材料有：（1）室内装饰材料主要采用木塑复合材料，包括屋面板、室内装饰板、室内地板、门窗型材等；（2）室外装饰材料主要包括合成树脂瓦和外墙挂板等产品；（3）户外景观产品包括户外地板、栏杆、围挡板等。

4、建筑施工材料

公司生产的建筑施工材料主要是木塑建筑模板和木塑日字龙骨，该产品是独立的木塑模板应用体系，主要应用于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成型。木塑建筑模板具有表面光滑、强度高、周转次数多、防水、防潮、耐腐蚀等优点，并可完全回收再利用，有效地降低了建筑施工过程中的物耗和工耗，降低了建筑施工的综合成本。

公司生产的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建筑功能材料和建筑施工材料，覆盖了房屋建造、室内外装饰、户外园林景观、建筑施工等应用领域。为培育市场及规模销售公司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和建筑功能材料等，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销售方式，并为客户提供组装和配套建造服务。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机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和其他辅助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在经营预算目标指导下，根据订单及各部门物料需求，形成中短期采购计划。在供应商选择方面，采购部运用ERP管理系统，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进行询价或竞价招标，确定最终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由生产部填写《生产计划单》确认库存数量并安排生产。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部品部件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针对标准通用型部品部件、常用产品或构件，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平滑高峰期产能限制，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例如木塑复合墙板、合成树脂瓦以及建筑结构材料等；此外，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要求，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例如室内地板、户外地板、装饰板、栏杆、围挡板等建筑功能材料，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对于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的生产，主要部品部件均采用了通用型的模数制设计，在工厂加工成标准成品，并进行预组装，运输至现场后直接按设计图及组装工艺集成。此种产业化生产建造方式大大提高了工程施工效率和自动化程度，实现了大规模工业化房屋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区域平台式销售模式，目前已在北京、新疆地区建立生产基地，搭建了区域销售平台，以区域销售

平台覆盖周边地区市场。公司在北京、新疆地区建立的生产基地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事业版图，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和新疆喀什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将继续采用这种区域平台式销售模式，有效地打开周边地区市场。公司将有序地复制区域销售平台，逐步建立全国乃至跨国销售网络。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

（1）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销售单类产品（集成房屋部品部件）和直接销售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单类产品（集成房屋部品部件）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装饰企业、直接终端用户等。

2）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通过承接木塑集成房屋项目的方式销售成套产品，主要客户为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城乡居民等。销售流程主要包括承接订单、整体方案策划、产品生产加工、组装服务等阶段，为客户提供木塑集成房屋全套产品，以及组装和配套建造服务。

（2）经销模式

公司在某个区域招揽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该区域的市场开发、销售推广和销售管理，公司不直接向该区域的客户销售产品，而是按照经销价格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按照零售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经销商依靠经销价格与零售价格之间的价差实现盈利。

4、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两个方面。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销售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建筑功能材料和建筑施工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以及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上述产品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主要采取单类产品（集成房屋部品部件）销售和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销售；为大规模推广公司核心产品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公司主要以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销售为主要销售方式，并为客户提供组装和配套建造服务，一方面可以起到培育市场的示范效应，另一方面还可以配套销售公司其他相关建筑结构材料和装饰材料等，为公司下一步大规模、多渠道推广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奠定了市场基础。

在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方面，针对公司承接的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销售订单，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通过专门成立的组装子公司，为购买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的客户提供后续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专业、高效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为公司成套销售木塑集成房屋系列建筑材料提供了有力的售前和售后支持。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鼓励政策

（1）国家鼓励发展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传统建材行业面临产业结构调整，新型建筑材料得到国家的鼓励和推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已成为建材行业中的鼓励类项目。

为了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新型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正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6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2016年09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意见明确指出，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点推进地区，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基地。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土地供应、税收征缴等方面相关优惠政策。

各级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相关鼓励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例如，2016年8月11日的《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发展新型建造方式，积极推进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成品化装修、信息化管理”为特征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到2025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超过50%，新建产品住房比例达到50%。2016年8月11日的《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发展新型建造方式，积极推进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成品化装修、信息化管理”为特征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到2025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超过50%，新建产品住房比例达到50%。

（2）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公司带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全球形势变化，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是重要任务之一，搞基础建设就必然需要建筑材料；而要加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更离不开装配式建筑的应用与发展。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地理中心，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核心地区，周边同8个国家接壤，有17个国家一类口岸以及喀什、霍尔果斯2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区位优势十分明显。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

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远景与行动》。2016年4月21日，中国“一带一路”规划正式发布，明确提出和重申了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地位。基础设施建设是制约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短板，新疆基础设施建设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为了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17年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将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性带动作用，力争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000亿元以上”。

公司早在2010年就进入了新疆市场，陆续建成了新疆乌苏和新疆吐鲁番两个生产基地，“一带一路”建设和新疆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将为公司带来重大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2、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了核心产品的配方技术、工艺技术，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备独立的新材料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并与上游装备和模具厂家合作，开发了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配方和工艺的专用设备和模具。公司较早的掌握了行业高级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出复合墙板和装配式建筑成套部品部件，并实现了工业化的大规模生产，确立了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研发的复合墙板是国内先进的新型墙体材料，是在传统墙体材料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的改性技术所生产的新产品，其物理性能达到了建筑材料的要求。墙板设计采用模数制及子母口插接设计，安装便捷，能够减少施工现场的再加工，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中的人力和物料消耗，减少建筑垃圾。

公司开发的装配式建筑技术及部品部件成功应用于目前国内最大的集成房屋住宅区建设项目，在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部联合开展的“村镇宜居型住宅技术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评审”活动中，被列入《村镇宜居型住宅技术推广目录》；2012年，该技术被列入《北京市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2012）》。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了再生资源控股子公司恒通远大，开始拓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的业务。公司是北京市首批24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之一，在再生资源利用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能力，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和销售体系建设是公司在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短板之一，设立恒通远大，有利于弥补公司短板，扩大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能力，增强公司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计划从再生资源贸易做起，建立回收体系和销售体系，逐步发展再生资源初加工和精加工能力，最后实现再生资源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升级。

（五）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合成材料行业与建筑材料行业交叉领域发展所产生的新兴行业，其产品本身属于合成材料制造业中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制造子行业，其应用领域则属于建筑材料制造业中的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子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木塑复合材料技术，而应用领域与传统的木塑复合材料存在一定差别，主要应用于房屋建造领域，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中的新型建筑材料行业。新型墙体材料是木塑复合材料的一个应用领域，公司核心产品木塑复合墙板属于新型建筑材料行业中的新型墙体材料。

木塑复合材料于上世纪80年代在美国开始产业化，是为充分利用废弃物而兴起的新型产业，当时美国有越来越多的废弃塑料需要处理，而一些木质纤维最初因为成本低廉且能提高塑料刚性而经常被用作塑料改性的填充材料，所以最早的木塑材料被当作改性塑料。但随着木塑复合材料技术不断突破，逐渐生产出兼备塑料和木材双重优势的新材料，其特色逐步显现，并成为一类自成体系的新型材料，而不再是某一类材料的延伸或附庸，最终形成了一个新产业。目前，各种类型木塑复合材料制品在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荷兰、日本和韩国等国已得到较广泛的应用，并形成比较规范的产业和市场。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能源消耗总量不断升高，而传统建材对能源和非金属矿资源依赖很大，制造水泥、玻璃、陶瓷、石材、墙体材料和保温绝热材料都会造成大量的煤炭、天然气资源和非金属矿资源的消耗。因此，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污染问题，国家通过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税收政策积极推广使用有利于降低资源消耗的新型建筑材料，促进节能环保和产业结构调整，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为了降低建筑过程中的能耗和污染问题，国家积极推广住宅产业化政策，鼓励发展通用部品部件，逐步形成系列开发、规模生产、配套供应的标准住宅部品体系，提高住宅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和住宅的整体质量，降低成本、物耗和能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829,676,426.85	450,660,218.07	84.10%	415,289,98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18,651.51	43,482,891.13	15.49%	62,324,11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44,078,614.80	31,334,364.02	40.67%	56,057,374.47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6,481.26	-60,583,592.97	159.55%	52,749,91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	0.230	13.04%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0	0.230	13.04%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6.47%	-0.07%	14.8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1,303,477,232.27	1,140,751,354.32	14.26%	945,898,14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777,749.44	762,335,500.10	5.70%	447,536,745.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359,295.22	60,624,140.22	188,832,166.26	552,860,8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6,874.38	9,792,337.46	6,643,134.67	38,270,05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3,518.19	7,957,964.68	5,684,516.66	37,019,65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389.74	-23,886,543.27	-29,460,082.68	145,148,496.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强	境内自然人	39.67%	77,228,100	77,088,000	质押	46,000,000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84%	30,835,200	0	质押	16,370,000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56%	20,556,800	0	质押	20,550,000	
金石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72%	7,250,100	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80%	3,495,274	0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1.55%	3,024,310	0			
张劲松	境内自然人	1.50%	2,926,000	0			
四川信托有限	其他	1.16%	2,255,304	0			

公司一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南京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雷奥 2 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52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409,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原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股东周信钢、周晨系父女关系，股东周信钢、李欣系夫妻关系，李欣在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股份。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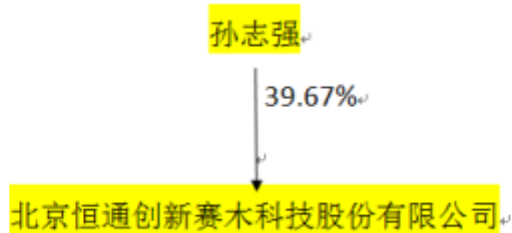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	------	------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	--------	--------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967.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1%；实现利润总额6600.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21.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9%。

1、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疆地区营业收入达到20,473.07万元，同比增长90.56%。新疆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2016年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公司自2010年进入新疆市场，公司产品节能环保、保温隔热性能优越、施工快捷的特点很契合新疆的市场需求，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项目示范，公司知名度逐步提高，产品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泛。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投资力度的加大和装配式建筑的推广，新疆地区的业务收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2、发展战略更加清晰、发展布局更加合理

公司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未来发展战略，明确公司要在装配式建筑、新材料和再生资源深加工三大领域做大做强。随着“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将极大提高装配式建筑技术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生产能力；2016年9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恒通远大，从事再生资源相关业务，从再生资源贸易入手，逐步建立再生资源上游回收体系和下游销售应用体系，未来过渡到以再生资源深加工为主的再生资源业务板块，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控制和化解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研发工作取得重大成果，培育了更多的未来利润增长点

枕木研发项目顺利完成，组装工艺进一步完善，预制基础试验成功，“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软、硬件开发集成进展顺利，纤维水泥墙体的标准编制工作稳步推进，研发课题管理更加规范，新获得专利5项，新申报专利12项。公司的研发工作都是瞄准市场、贴近应用的，因此，这些研发成果都是公司未来潜在的利润增长点。

4、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新疆乌苏基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北京窦店基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各项建设都在加紧进行，产品研发已经成功，设备安装基本完成，正在进行研发、集成和管理软件开发工作。窦店生产基地是我们公司按照《中国制造2025》提出的“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的目标，自主设计建造的。建成后，生产智能化和产品信息化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集成房屋	243,873,354.40	84,235,074.97	34.54%	-38.56%	-35.80%	-3.49%
再生资源	482,032,083.65	2,984,762.73	0.62%	0.00%	0.00%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通远大，主要业务为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与销售。该业务在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48,203.2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58.10%，实现净利润155.92万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业务范围、业务模式的变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对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了充分评估，进一步细化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对公司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内容

(1) 变更前的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2) 变更后的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下同)	1	1
6个月至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30	3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2)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变更会计估计后	变更会计估计前	增加 (+) 或减少 (-)
应收账款	396,922,707.99	388,060,489.42	8,862,218.57
其他应收款	14,158,441.67	13,576,277.04	582,164.63
资产减值损失	-9,245,419.41	198,963.79	-9,444,383.2
净利润	50,609,896.19	43,427,173.37	7,182,722.82

对未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数据尚不能确定。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公司报告期设立两家子公司，分别为：（1）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2）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51%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相应地将以上两家公司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